

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收购

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受让方：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出让方：广州水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水木”）

交易标的：广州水木持有的广州蓝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栈信息”、“目标公司”）34%的股权。

交易价格：公司以人民币 5,093.20 万元的价格购买广州水木持有的蓝栈信息 34% 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1）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

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2）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收购同和共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和共创”）100% 股权，交易金额为 2,980.00 万元。同和共创与蓝栈信息业务范围相近，因此将同和共创与蓝栈信息相关数据累计计算判定本次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为 221,367,050.50 万元，净资产为 188,739,033.18 万元。蓝栈信息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总资产为 13,584,717.12 元，净资产为 8,221,012.87 元，本次收购蓝栈信息 34% 股权交易对价金额为 50,932,000.00 元。根据《重组办法》规定，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数值取自 2017 年年度报告；收购蓝栈信息 34% 股权以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计算判定。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和第三十五条规定，相关判定指标计算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公司 2017 年末资产总额	221,367,050.50
公司 2017 年末净资产总额	188,739,033.18
项目	金额（元）
收购蓝栈信息 34% 股权价格	50,932,000.00
收购北京同和 100% 股权价格	29,800,000.00
合计	80,732,000.00
项目	比例

累计收购金额/公司 2017 年末资产总额	36.47%
累计收购金额/公司 2017 年末净资产总额	42.77%

公司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6.47%；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42.77%。因此，本次收购不满足《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重组条件。

综上，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及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投融资管理制度》，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议案方式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州水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81 号南沙万达广场自编 B4 栋 1003 房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81 号南沙万达广场自编 B4 栋 1003 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慈兆鹏

实际控制人：慈兆鹏

主营业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游戏软件设计制作；科技中介服务；软件零售；农业技术开发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电子设备回收技术咨询；地理信息加工处理。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广州蓝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81 号南沙万达广场自编 B4 栋 1003 房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蓝栈信息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473980466，法人代表：慈兆鹏，经营范围：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软件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信工程设计服务；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房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目前公司持有蓝栈信息 51% 股权，广州水木持有蓝栈信息 49% 股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此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10017 号）显示，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蓝栈信息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13,584,717.12 元，净资产为 8,221,012.87 元。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在资产收购当事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考虑了目标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公司前景，最终确定 50,932,000.00 元为本次交易对价。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水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广州蓝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丁方：慈兆鹏、邵铮

（二）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同意：参考甲方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的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10017 号）确认的目标公司净资产情况，在乙方交付的标的股权及交付时目标公司的状态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甲方以 5,093.20 万元的价格受让标的股权。

2、根据甲乙双方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2018 年 8 月 6 日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了本次交易的诚意保证金 860.00 万元，该等费用转为甲方所受让乙方所持有的标的股权的股权受让款（即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因此，双方确认，甲方就受让标的股权，还需向乙方支付的剩余现金对价为 4,233.20 万元。

3、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

（1）甲乙双方同意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成股权转让交易登记事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剩余现金对价的 80%，即 3,386.56 万元。

（2）①若目标公司完成 2018 年业绩承诺，即实现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同）1,070.00 万元，则在目标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现金对价的 20%（即 846.64 万元，下同）；

②若目标公司未完成 2018 年业绩承诺，甲方暂不支付剩余现金对价的 20%，直至目标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均未触发本协议第 6.2 条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安排的，则在目标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现金对价的 20%，即 846.64 万元（该等支付以乙方已支付完毕 2018 年业绩承诺补偿款为前提）；

③若目标公司未完成 2018 年业绩承诺，甲方暂不支付剩余现金对价的 20%，直至目标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触发了本协议第 6.2 条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安排的，则甲方将不再支付剩余现金对价的 20%，且乙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6.2 条约定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4、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工作由乙方为主负责推进，甲方予以协助。

5、根据《<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若本次收购达成，乙方应就

860.00 万元诚意保证金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另行支付利息给甲方（利息加收期间自乙方收到甲方款项之日起至标的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完成之日止）。乙方应在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 2 日内将上述利息支付给甲方。

（三）业绩承诺、业绩承诺补偿安排、业绩奖励

1、业绩承诺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70.00 万元、1,391.00 万元、1,808.30 万元。

2、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各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以经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得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承诺期内合计承诺净利润为 4,269.3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若经甲方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目标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乙方应在目标公司相应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应金额的现金作为补偿。具体安排如下：

（1）若目标公司 2018 年度未能完成承诺净利润数（即低于 1,070.00 万元，不含本数），目标公司 2018 年度最终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应补偿现金金额=（目标公司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目标公司截至 2018 年末实际净利润数）×标的股权价格÷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2）各方同意，若目标公司 2019 年度未能完成承诺净利润数，乙方暂不履行补偿义务。双方结合 2020 年目标公司业绩完成情况确认最终补偿金额，即：

①目标公司 2019 年度未能完成承诺净利润数，且也未能完成 2019 年度、2020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即低于 3,199.30 万元，不含本数），则 2020 年度最终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应补偿现金金额=（2019 年度、2020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2019 年度、2020 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标的股权价格÷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②虽目标公司 2019 年度未能完成承诺净利润数，但目标公司完成 2019 年度、2020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即不低于 3,199.30 万元，含本数），则乙方无需履行补偿义务。

(3) 各方同意，若目标公司 2019 年度超额完成承诺净利润数，目标公司 2019 年度的超额净利润部分可弥补 2020 年度未完成的承诺部分。具体如下：

①目标公司 2019 年度超额完成承诺净利润数，且目标公司完成 2019 年度、2020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即 3,199.30 万元，含本数），且 2020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 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即不低于 1,391.00 万元，含本数），乙方无需履行补偿义务；

②目标公司 2019 年度超额完成承诺净利润数，且完成 2019 年度、2020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即 3,199.30 万元，含本数），但 2020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低于 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即低于 1,391.00 万元，不含本数），乙方仍需按照下列原则补偿：

2020 年度最终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应补偿现金金额=（目标公司 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目标公司 2020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标的股权价格÷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2019 年度的超额净利润部分=2019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2019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

③目标公司 2019 年度超额完成承诺净利润数，但目标公司未能完成 2019 年度、2020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即低于 3,199.30 万元，不含本数），则 2020 年度最终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应补偿现金金额=下列计算公式所得结果孰高为准：

应补偿现金金额=（2019 年度、2020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2019 年度、2020 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标的股权价格÷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或

应补偿现金金额=（目标公司 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目标公司 2020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标的股权价格÷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4) 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数为负的，以 0 计算。尽管有前述约定，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应当向甲方承担的补偿金额不应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100%。上述计算公式中：标的股权价格为 5,093.20 万元。

3、业绩奖励

(1) 在业绩承诺期内，若目标公司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均未触发本协议第 6.2 条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安排的，甲方同意将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累计超额净利润的 40%以现金方式奖励给以慈兆鹏和邵铮为代表的目标公司经营管理团队。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累计超额净利润=(2018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2019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2020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 -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

(2) 具体奖励分配范围由慈兆鹏和邵铮自行决定。上述奖励安排在目标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

(一)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广州蓝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致力于打造优质媒体平台，通过整合互联网优质媒体资源及流量，运用大数据分析对流量进行精细化运营。本次收购使公司进一步明确未来发展规划及目标，提升各业务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增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能力，有利于公司的整体业务的决策及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
- (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10017号）

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2 日